论文版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(全部署名作者): 风夏 全五度、孙友宇、孙彦杰、为考、陈俊岭、胡爱诗 乙方: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编辑部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,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利益,甲、乙双方就

(稿件编号: 2016-67)在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上发表的相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- 1.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:
 - (1) 汇编权(论文的部分和全部); (2) 翻译权; (3) 印刷权和电子版的复制权; (4) 发行权; (5) 信 息网络传播权; 且以上权利转让地域为世界各地。
- 2. 甲方同意本论文在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相应栏目中发表。
- 3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, 保证该论文没有一稿多投。若发生侵权、泄密 问题或一稿多投的情形,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,乙方有权追讨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- 4. 甲方保证署名及排序无误且无争议,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,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如果稿件 作者的顺序或成员有变更,应在稿件审查结束前完成;稿件一旦审查结束,作者署名顺序及成 员不得变更。稿件审查结束后,若作者提出变更申请,请提供一份更正说明,阐述稿件作者署 名(顺序、贡献)变更理由,更正说明需得到所有作者的亲笔签名,并加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 者所在单位公章。
- 5. 本论文及其相关的科研项目获得奖励或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时,作者应主动向《原子核物 理评论》编辑部通报,并提供相关证明(证书)复印件。
- 5. 本协议中第 1 条的转让权利,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,甲方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 中引用(或翻译)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,但应注明引用文章 的出处(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年月、卷期和页码)。
- 6. 乙方经其编委会终审通过后即可向甲方开据论文录用证明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,则在甲 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协议书自动终止。甲方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该论文的处理意见,经 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,本协议书即自动终止。
- 8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(不论以何种形式)首次发表前,乙方向甲方收取 一次性版面费。
- 9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原子核物理评论》(不论以何种形式)首次发表后,乙方向甲方赠送 样刊一本,并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,以后不再支付其它报酬。
- 10. 甲方全部作者签名后复印留存一份,原件寄回编辑部,同时上传电子版到投稿系统中,效力相 同。本协议有效期限同该论文著作权(财产权)保护有效期。
- 11. 其他未及事宜,若发生争议,双方将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,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身份证号码: 330881198804180532 甲方代表人姓名: 甲方全部作者签字: 100、余礼洪 方芳 陈俊岭 张沙王 2100116

日期: 2016 年 3月 3 日